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别 收入准入保障标准的通知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珠民〔2023〕34号），已将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低保标准调整为1221元/人/月。根据《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类别收入准入保障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由人均1709元/月调整为人均1832元/月，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市财政局。